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复 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53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《工作函》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工作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0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鉴于《工作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再次延期回复《工作函》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推进《工作函》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